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,476,864,737.29 元，利润总额 566,095,139.7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,421,057.66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122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7.87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149,992,232.01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6,543,534,478.7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,396,282,910.8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,421,057.66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77,473,298.16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421,275,0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、经营效率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；董事会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